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SS/1/09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去就將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訂立的法院規則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立法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反恐怖主義方面所須遵守的相關國際規定。在第一階段，當局於2002年7月制定了第575章，藉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出而最具迫切性的特別建議。在第二階段，當局於2004年7月制定了《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第575章，藉以 ——

- (a) 全面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規定；
- (b) 實施特別組織所提特別建議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非資金財產的規定；及
- (c) 實施其他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它們分別是《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3. 該條例的下述條文(經《修訂條例》作出修訂)會在當局就所涉程序事宜制定法院規則後實施 ——

- (a) *第5條*賦權原訟法庭就聯合國未有指定的人或財產，藉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第5(9)條*訂明，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但如該項申請屬為施行第5條而訂立的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 (b) *第6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第6(1)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指示除根據其批予的特許獲得授權之外，任何人不得處理被凍結的財產；
- (c) *第8條*禁止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但得到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授權則除外；
- (d) *第12A至12E條*就各項調查權力訂定條文；
- (e) *第12F至12J條*就檢取和扣留懷疑恐怖分子財產訂定條文；
- (f) *第13條*賦權原訟法庭命令將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或曾用於或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怖分子財產充公；
- (g) *第14條*和違反第6及12A至12G條的罪行和罰則有關；
- (h) *第15條*就適用於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訂定補充條文；
- (i) *第17條*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撤銷根據第5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6條發出的凍結通知，或批予或更改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訂定條文；
- (j) *第18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政府在指明情況下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及
- (k) *第18A條*為受影響人士保留普通法下的補救。

4. 該條例第20(1)條訂明，法院規則可就第5、13、17或18條所指的申請，以及就該等條文所述申請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該條例第20(2)條亦訂明，法院規則須就申請撤銷或更改根據第12A或12B條作出的命令訂定條文，以及可就關乎第12A至12C條的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過往進行的討論

5.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建議就第575章訂立的法院規則。委員察悉第575章第20條所述的法院規則，以及根據第575章第12G及12H條作出的申請所需的規則，將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下稱"規則委員會")訂立。該等規則主要訂定向原訟法庭提出有關申請的程序事宜，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展開有關法庭程序所採用的傳票類別；送達傳票、誓章和命令(如適用的話)的時限；以及有哪些人士需獲送達此等文件。委員進一步察悉在擬備建議的法院規則時，政府當局已考慮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包括新訂的法院規則所訂定的展開程序模式，必須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的建議一致。

6. 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於支持建議的法院規則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政府當局並未解決和制定該條例有關的待決事項。所涉及的問題包括 ——

- (a) 該條例第12條所訂對"任何人"施加責任的規定，與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規定有所不同，因為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特別組織均沒有規定把香港每一名普通市民視為可能犯罪者。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4只對"財務機構或其他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業務或實體"施加責任；
- (b) 有關調查、檢取及扣留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過於廣泛，應予以收窄；及
- (c) 該條例所訂罪行條文欠缺屬刑事罪行必要元素的具體犯罪意圖。

有關文件

7. 請委員瀏覽立法會的網站(<http://www.legco.gov.hk>)，參閱有關文件及會議紀要的詳細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7日